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2025年12月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	2
第二章 构 成	2
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	2
第四章 决策程序	3
第五章 议事规则	3
第六章 附 则	4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战略发展需要,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 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 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 加强决策科学性, 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构 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, 设主任委员一名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 委员任期届满, 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 并由委员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可下设工作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 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战略委员会会议组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为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以下资料，审慎做好有关决策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，提交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二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，并向战略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正式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至少应有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决议至少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必要时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如有相悖，应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